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江紀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76

電子信箱：bml76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13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督促本市建築工地精進其剩餘土石方運送品質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市建築工地委託優良清運業者承攬其土方工程，凡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，經確認違規裁罰後，除原有之相關罰則外，本局將另行針對該承造人所委託承攬之清運業者記點統計，累計滿4點則於本市建管處官方網站公布名單，倘本市建築工地出土之載運車輛係屬名單中所列管之清運業者，無論土車違規類型，其工地皆以停工論處，並應於復工前提出品質管理維護計畫書；列管期限由滿4點始計算兩年為期，若列管期間未再違規，期滿後即解除列管，同時移出本市建管處官網公布名單，詳細執行記點方式如下：

(一)未依核准地點棄置，除相關裁罰外，記3點。

(二)土車路線偏移或未攜帶運送憑證，除相關裁罰外，記2點。

(三)聯單未正確使用，除相關裁罰外，記1點。

二、上開執行方式，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，請協助轉知各會員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5號，目錄二組，編號第002號。

四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

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協會

副本：

